

中
共
中
央
党
校

中共中央党校
高中级领导干部课堂
石泰峰 主编

讲稿选(6)

当前重大理论
与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王 君
封面设计 李法明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巧艳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中央党校讲稿选(6). 当前重大理论与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石泰峰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35-3545-8

I. 中… II. 石… III. 政治理论-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74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 dxpbs. 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燕华印装有限公司印装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465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42.00 元

选 编 说 明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党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党校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校发〔2003〕6号）文件精神，中央党校从2004年开始实施以探索教学新布局的具体实现形式，建构“分类别、分层次”的教学体系为基本目标的新一轮教学改革。为反映新一轮教学改革的成果，现将近两年的讲稿选编成《中共中央党校讲稿选》3—7册（此前已于2002年编选出版了第1、2册）。考虑到体系结构的完整性，有的分册还选入了此轮改革之前的少量讲稿作为补充。

本册讲稿选自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A班和地厅级干部进修班A班必修理论课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课程。省部级干部进修班A班和地厅级干部进修班A班是我校新一轮教学改革设立的重要班次，各个班次又区分为若干研究方向。该班主要是根据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和形势任务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从战略的高度研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党建和国际等方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3—7册讲稿选由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石泰峰同志主编，参加选编工作的有贾高建、侯少文、赵理文、王成志、徐跃、林峰、张振明、范俊峰、桑榆同志。各位主讲教师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对讲稿选的编辑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6年3月20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	虞云耀/1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王伟光/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和发展研究	中央党校副校长 研究员	李君如/36
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	中央党校原副校长 教授	杨春贵/51
关于科学发展观的若干热点问题	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主任 教授	庞元正/76
我国社会发展中的观念变革	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董德刚/86
社会发展理论与我国社会发展中的几个重大问题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王怀超/96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究中的若干热点难点问题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主任 教授	严书翰/119
我国现阶段社会安全运行的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	吴忠民/126
现阶段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分析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	谢志强/138
关于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若干问题研究	中央党校教育长 教授	李兴山/152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	王天义/160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韩保江/171
建设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	杨秋宝/179
当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	田应奎/189
当前我国财税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	梁 朋/200
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	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 教授	李良栋/208
坚持和完善我国的人大制度	中央党校教务部副主任 教授	侯少文/219
司法体制改革重点问题研究	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卓泽渊/228
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副院长 教授	刘 春/234
政治发展中的稳定问题研究	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	赵虎吉/243
我国党政关系的历史演变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谢春涛/253
党内民主与党内监督研究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教授	陈 述/274
执政规律与执政党的建设	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 教授	王长江/293
党的执政基础研究	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张希贤/303
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	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周熙明/310
当前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研究	中央党校进修部主任 教授	徐伟新/321
当前思想道德建设的前沿问题	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副教授	赵 峰/329

全球化与国家文化安全

..... 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张筱强/341

中国和平发展的新道路和国际战略

.....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教授 康绍邦/354

中美关系与台湾问题

.....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 教授 宫 力/36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 虞云耀

中央在中央党校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基本特征、重要原则、主要工作、加强领导等，作了全面、系统、深刻的论述。曾庆红同志在研讨班结束时，也发表了重要讲话。

学习锦涛同志和庆红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前一段我和中央党校一些专家教授的初步研究，今天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讲些意见，供大家参考。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从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高度出发，第一次鲜明地提出和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科学命题，并把它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到全党面前。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政治智慧、历史眼光和理论创新勇气。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提出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这种意义，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显现出来。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在实践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

古往今来，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人们一直在追求社会的平等、安定、和谐。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人类社会历史，就是人们追求美好社会理想的历史。古今中外，无数思想家、政治家、社会学家对此有过许多论述、构想和追求，提出过各种理想社会模式。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

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和谐”的思想非常丰富。据考证，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面，用以描述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一致的状态。“谐”，有协调、融洽的含义。孔子提出“和为贵”，从治理国家的角度肯定“和”的作用。荀子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认为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和谐相处，就能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力量就会增大。孟子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认为只要内部和谐，上下齐心协力合力，就能无往而不胜。

孔子还提出“和而不同”，认为“和”的本质在于统一和协调多种因素的差异。老子以“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提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认为阴阳二气尽管相互对立、冲撞、激荡，却始终和谐地处在“道”的统一体中。明末清初的哲学家王夫之认为，从运动变化的角度看，阴气和阳气各有各的形象，因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但是归根到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并非始终对抗。因此，二者的对立与斗争，最终达到“和谐”。这种思维方式，被后人称为“和谐的辩证法”。

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各种和谐社会理想，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从古至今已经延续了两千五百多年的“小康社会”和“大同社会”。据儒家经典记载，小康社会最初是指一种财产私有、生活宽裕、上下有序、家庭和睦、讲究礼仪的社会。比“小康社会”更高级的是一种公有共享、其乐融融的“大同社会”。陶渊明的“世外桃源”、洪秀全的“太平天国”、康有为的《大同书》、孙中山的“天下为公”，都受到了这种理想社会的影响。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心理也产生深刻影响。“和衷共济”、“家和万事兴”、“和气生财”等，已经成为挂在中国老百姓嘴边的格言和生活准则。

（二）西方的和谐思想

西方的和谐思想源远流长。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最早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毕达哥拉斯学派有两句著名的哲学格言：一句是“什么是最智慧的——数”，另一句是“什么是最美的——和谐”。他们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由数产生点，由点产生面，由面产生体，由体产生水、火、土、气四种元素，进而产生世界万物。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看来，作为世界本原的数之间存在一定的数量和比例关系，因此，万事万物都是和谐的。

古希腊的另一位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在肯定和谐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立和谐观”。他认为“自然也追求对立的東西，它是从对立的東西产生和谐，而不是从相同的東西产生和谐”。在他看来，世界不存在绝对的和谐，万物“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看不见的和谐比看得见的和谐更好”。

中世纪时，基督教通过一些所谓“先知”的手笔，告诉人们理想世界只在天国，实现理想的途径是皈依宗教，笃信上帝。“上帝创世说”认为，上帝创造了宇

宙的和谐。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预定和谐”的命题，实际上是对上帝创世说的解读。黑格尔批判了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说”，认为这种由上帝确定的“和谐”只不过是一种徒托空言的统一，是一种“抽象的同一”。他提出“本质上的统一”、“具体的同一”，以矛盾、差异、对立、斗争这些范畴深化了对“和谐”的认识。

在西方，“和谐”不仅仅是思辨的哲学概念。从苏格拉底开始，“和谐”被引入政治和社会领域。柏拉图阐述了“公正即和谐”的观点，提出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这三个等级各司其职、互不干扰、都有节制，这就是“理想国”。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国家的政权应该由中等阶层来掌握，这样就能很好地协调贫富两个阶层的利益，避免矛盾和冲突，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19世纪的法国经济学家巴斯夏撰写了《和谐经济论》，认为“一切正当的利益彼此和谐”。

当代西方的一些社会学家提出了许多关于社会和谐的理论，其中有代表性的是结构功能论、协和社会论和社会系统论。结构功能论认为，对于一个社会系统来说，维护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边界关系的最低限度的平衡，就能达到社会运行的良性状态，发挥社会系统的正功能；如果失去了这种平衡，社会出现冲突，社会运行就会处于失调状态。协和社会论认为，社会成员之间“协和”的程度是区别不同社会的尺度。在“高协和”社会里，人们和睦相处，合作共事，财富的分配大体是平均的。在“低协和”社会里，人们互相争斗，彼此仇恨，获取财富的手段是损人利己，财富分配的结果是两极分化。社会系统论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各个子系统相互交叉，彼此渗透，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其中，最基本的系统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三）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构想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社会弊端逐步暴露，产生了反对资本主义、向往理想社会的空想社会主义。从16世纪初到19世纪40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再到机器大生产，导致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先进生产工具的出现特别是工业革命的发生，极大地改进了原有的生产技术条件和工艺，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与此同时，社会出现严重的失序，贫富分化严重，阶级矛盾突出，政治秩序混乱，社会生活极不和谐。这种混乱状态使许多思想家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提出质疑。

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构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空想家们有的著书立说论证建立和谐社会的必要性，有的精心设计建立和谐社会的方案，还有的进行建立和谐社会的实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和傅立叶把他们设计的理想制度称为“和谐制度”。傅立叶在1803年写的《全世界和谐》一书中指出，现存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合理不公正的，将被新的“和谐制度”所代替。英国的欧文对“和谐制度”进行了长期的实验，试图建立一种人与自然、工作与生活真正和谐的

社会。他把自己在美洲的共产主义实验称作“新和谐公社”。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在1842年写了一本书叫《和谐与自由的保证》，曾受到马克思的称赞。魏特林把资本主义称为“病态社会”，预言社会主义是“和谐与自由”的社会。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和谐社会是根据抽象的伦理道德和理性原则设计出来的，脱离了现实的经济基础，所以，越是设计得周详，就越成为“空中楼阁”。尽管有的也付诸实验，但必然以失败告终。

综上所述，我国古代思想家、西方学者及空想社会主义者对和谐社会的认识和描述，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社会的向往和追求，但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来认识社会，因而不可能揭示社会的本质，也不可能找到实现和谐社会的基本动力、依靠力量和正确途径。这个历史任务只能由科学社会主义者来完成。

（四）马克思恩格斯的和谐社会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理论武器，通过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剥削的秘密，指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从而找到了变革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和依靠力量即工人阶级，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成为科学。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有着根本区别。但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科学社会主义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理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对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倡社会和谐”的主张作了充分肯定。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他们关于未来和谐社会的主要思想观点是：第一，实现和谐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文明超过了以往一切社会，但是，资本主义文明是在种种不和谐的矛盾中产生和运行的，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个片面的畸形发展的社会。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地力耗损、森林消失、江河淤浅、环境污染、社会不平等和两极分化、人的畸形发展和异化等弊端，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许多不和谐现象是社会制度自身无法克服的。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用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才能实现社会和谐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第二，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实现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共产主义的“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才能达到真正和谐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三，未来和谐社会表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相适应，其矛盾通过自身的调整来解决。具体而言，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化生产，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消灭，社会关系和谐，人们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等等。第四，“自由人联合体”是和谐社会的最高境界。到了这种境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人的各种能力和潜能充分发挥，人的多样性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人的社会关系日益丰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的自由个性充分发展。

毫无疑问，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最美好的未来和谐社会，只有到共产主义才能实现。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列宁首先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也是一个多级的发展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写成《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诸多矛盾，可以通过自身制度的完善来加以解决。

我们党是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的统一论者。在现阶段，党领导人民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情况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党坚持的奋斗纲领既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又深深扎根于当代中国实际。无论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看，还是从与我国传统文化的联系看，中国共产党所追求、所建设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说就是一个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社会。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这是党的执政理念的升华，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又体现了时代要求和当代中国实践发展的要求。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从社会学的意义上讲，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一种特殊形态的群体形式，是按照一定的规范发生相互联系的生活共同体。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具有结构性，也就是社会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或社会体系中的诸要素之间存在着相对持久、稳定的联系模式。所谓“社会和谐”，就是社会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状态。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社会的和谐，既包含稳定、协调，又高于稳定、协调，它是社会稳定和协调的理想状态；既体现公平，又促进效率，它是公平和效率的统一；既包含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又包含社会发展的平衡机制，它是社会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的统一；既是一种价值目标，又是一种不断推进的现实的社会历史过程，它是价值目标和社会历史过程的统一。这样来认识和谐社会，实际上是一种整体性思考问题的观点，把治国理政的视野拓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人等各个方面，并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政策和道德等手段，统筹各种社会资源，综合解决社会协调发展问题。

在人类历史上，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从本质上看是不和谐的社会。中

国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尽管出现过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和康乾盛世等，但是国家依靠强权和专制维系社会的稳定，社会矛盾经常激化，封建王朝不断更替。以早期西方式的工业化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不和谐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资源和环境为代价，社会分化严重，贫富差距悬殊，个人利益恶性膨胀，社会动荡不安。当代西方发达国家，近几十年来，注意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包括吸取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做法，特别是利用现代科技革命的成果，使生产力快速发展，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也使社会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本质上的局限性，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繁荣，是以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牺牲为代价的，加剧了世界范围内的环境和资源状况的恶化；这些国家内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差距悬殊的状况不可能根本改变；西方发达国家所宣扬的民主往往成为占社会少数的富人之间的政治游戏。

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确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了条件。当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稳定的，但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和谐的程度和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的突出问题。我们所要建立的和谐社会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现代的、新型的和谐社会。构建这样的和谐社会必然要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和促进人民共同富裕；使社会充满创造活力，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形成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社会管理和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健全，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社会稳定有序、安定祥和；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平等友爱、融洽和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丰富，可以多视角、多方面进行阐述。从认识论看，把握事物的特征是认识事物本质的基本途径。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中，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全面论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下面，我就其中的四个问题，也就是活力、公正、有序、安定问题，谈一些学习体会。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活力问题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应当是充满发展活力的社会。社会活力是社会进步、协调、和谐的基础和条件。社会活力不断增强，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社会活力的构成大体包括三个层面。一是社会主体的活力，表现为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二是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直接构成要素和资源的活力，如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环境条件的控制和改善，新的知识、思想、文化的形成与创造等等。三是社会生产、生活运行方式和机制所具有的活力，能够实现社会系统的自我延续、自我调控、自我更新并发挥其功能。这三个层面不可分割、互

为前提，统一构成社会得以生存和不断变化发展的现实力量和动力源泉。

社会主义社会的活力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人本身等各个方面。首先在经济上要有发展活力，这是最主要的。这就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激发广大人民的创业愿望和动力，形成有利于创业的环境和保障，从而促进社会物质财富极大增加。在政治上要有活力，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引导和发展公民政治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在文化上要有活力，培育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大力发展先进文化，充分发挥文化对人的引导、教育功能，营造健康、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改革开放以来，从提出发展是硬道理，到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再到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表明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逐渐深化。我国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情况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我们党执政，如果不能带领人民群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那就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所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包括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首先是要提高党领导发展的能力。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活力，集中表现在社会成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和切实保证上。列宁说，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意义十分深远。构建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在全社会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

关于“四个尊重”的方针，这里我想强调一下尊重劳动和尊重创造。尊重劳动，要求我们更好地树立和贯彻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观念，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不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劳动还是其他社会阶层成员的劳动，凡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都是光荣的，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当得到保护。尊重创造，就是要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创造活动、创造才能、创造成果得到充分尊重和肯定。对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新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

总之，从政策上支持、从制度上保证社会充满创造活力，使社会各阶层的人们

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为社会成员充分施展才能提供机会和舞台，就会造成一种积极的、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和谐。做到这一点，复杂的社会利益矛盾就能较好地协调和处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有了牢固的基础。

还需要说明的是，社会活力既包括社会成员的个体活力，也包括全社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整合力。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又受到后者的影响和制约。二者彼此包容，共同促进。增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活力，就要在使每个社会成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和切实保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执政党整合社会的功能，营造和形成全社会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正问题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邓小平同志关于“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思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然而，小平同志还有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相辅相成的、极为重要的战略构想，就是从20世纪末开始要更多地关注社会公正、解决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他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指出：“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1993年小平同志再一次指出：“少部分人获得那么多财富，大多数人没有，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分配不公，会导致两极分化，到一定时候问题就会出来。这个问题要解决。”“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

我国的改革和发展进入了关键时期。在经济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动，利益关系的多元化，社会公平问题日益凸显出来。高度重视、科学分析、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减少社会风险和动荡，至关重要。目前，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比较突出的社会公平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过大。有资料显示，反映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基尼系数，2000年在我国已达到0.4的国际警戒线，而且每年都有所上升，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现在已经突破了0.45。经济发展水平同我国大体相当的国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约是1.7倍。200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3.24倍，达到了改革开放以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最高点。如果把农村居民收入被高估的水分挤掉，把城镇居民享有的各种隐性福利和优惠折算成收入，那么，城乡居民事实上的收入差距比上述数字还要大，有人估计在6倍左右。行业之间，最高收入行业与最低收入行业的工资比由1978年的1.38倍扩大到现在

的 4.6 倍以上。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原因很复杂，但其中很多是由不公平分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

二是一些农民、工人为改革发展所承担的代价与应得到的补偿不对等。众所周知，在我国工业化开始以后，农民因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而为国家的工业化作出巨大贡献和利益牺牲。现在农村的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广大农民从改革中得到实惠，但是，许多地方农民负担重、人均收入低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特别是制造业系统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工人增多，再就业问题突出。从道理上讲，社会发展和改革的代价应当由全社会来分担，但实际上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一部分失地或无地农民和下岗的国企职工在相当程度上承担了这个代价。

三是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错综复杂。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些从未遇到而又绕不开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不同利益群体、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会成员的利益差别上。由此带来的利益矛盾在一定的条件下以激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一些地方的群体性事件中，群众以非理性的方式来表达利益诉求。

对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公平问题要做全面的、科学的分析，解决问题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坚持依法、及时、合理解决的原则，采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对一些敏感问题，既要克服视而不见、无动于衷的官僚主义，又要防止进行人为炒作，影响社会稳定。

解决分配领域的公平问题，要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千百年来所追求的真正公平“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公平的实现程度是不一样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有以下特点：一是生产决定分配，分配的前提取决于社会可供分配的产品；二是分配以劳动为依据，实行按劳分配；三是社会给每个人提供的机会应当是公平的，只要有劳动能力的人，社会都应为他们发挥才干提供平等的条件，即“各尽所能”；四是社会成员分配之前必须作必要的扣除（马克思论述了要作六项扣除），扣除下来的劳动产品用于再分配；五是社会分配的结果往往是不公平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分配的尺度相同，但由于每个人的能力和家庭状况等不尽相同，分配结果事实上很难做到公平。

20 多年来我们进行以市场化为取向的改革，把发展放在首要位置，打破旧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坚持效率优先。在这个过程中出现地区之间、社会阶层之间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是难以避免的。实践证明，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对社会进步是一个极大的推动。改革的路子没有错。如果把平均主义视为社会公平，退回到旧体制去，那么，不仅先富起来的人不答应，甚至连现在比较贫穷的群体也未必愿意。因为退回到旧体制，前者失去的是

财产，后者失去的是希望。

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只能是相对的公平。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分配制度，只能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其贡献参与分配。在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必须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

但是，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的新形势下，必须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收入分配差距不能拉得过大。应当把这种差距控制在合理的、群众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尤其要消除产生分配不公的不合理甚至是非法的因素。一方面继续鼓励有能力的人走勤劳致富、合法致富的路子；另一方面，坚决防止那些利用种种非法手段搞歪门邪道的人富起来；同时，还要加强社会调控，让那些能力和条件较差的群体通过自己的努力和社会的帮助，逐步改善自己的生存境遇，最终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现在群众意见大的，不是对那些勤劳致富的人，而是对那些非法致富和不合理致富的人。在收入分配差距面前，群众要的是公平的机制、公平的规则、公平的环境、公平的条件和公平发展的机会。

当然，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不能抽象地谈论社会公平。只能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来认识和解决公平问题。对于那些应该解决并且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切实认真解决，而不能拖延。对于那些暂时无法做到的事情，决不能开空头支票，提不切实际的口号。在这方面如果盲目地吊高一些人的胃口，只会束缚改革和发展的手脚，甚至会误导群众、自乱阵脚、失信于民。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序问题

和谐社会必定是有序的社会。社会有序就是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有章可循。这里的“章”，包括法律、制度、体制、机制、秩序、规范等等。政治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为权力授受和权力运行代表人民的意愿，符合民主程序，权力监督制约完备有效。经济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为企业、市场、政府的功能定位正确，行为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思想文化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为正确处理指导思想一元化和思想文化发展多样性的关系，形成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社会生活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为坚持共同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以及在此前提下的个人自由。

有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民主”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来实现。遵循一定的民主形式就是有序。社会主义民主是体现最大多数人意志的新型民主。我们党在总结国内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

直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地把握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我国政治体制的根本要求和基本原则，就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以适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我们应该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宣传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决不把西方民主制度作为标准，决不照搬西方的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模式。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民主作为一种与封建专制相对立的政治制度，一些基本要素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共同具有的，比如，按照多数人的意愿作出决定等。如同在经济上应当学习资本主义某些合理因素一样，政治上我们也可以借鉴资本主义政治文明中的有益成果。我们要充分估量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难度，在实践中扎扎实实地推进。

有序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要义。把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方略，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从“政策治国”到“依法执政”，这是历史性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用制度和法律确认人民民主的地位，规范民主的活动，实现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有序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从改善党的领导的层面上讲有序。

有序还体现在实现社会成员各得其所，努力使每个成员各获其岗、各司其职、各守其则、各享其成。各获其岗，就是人有其岗，而且要使他们的能力与岗位相匹配。如果社会成员没有一个劳动岗位，或者人的能力与岗位得不到合理配置，既浪费了人力资源，又会使岗位的职责履行得不好，这不利于社会和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关系人们安居乐业和政通人和。各司其职，就是社会成员具有职业精神，能够认同并恰当地承担自己的职业角色和社会角色，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每个人各司其职，具有职业意识和职业规范，整个社会就会有序、和谐。各守其则，就是每个社会成员具有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自觉遵循社会规则、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规则和秩序产生和谐。一个社会有了科学的、合理的、统一的社会规则，社会成员都能自觉遵循，就能保证社会有序。各享其成，就是社会成员既能合理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使其付出的劳动能得到相应的尊重和回报，又能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恩格斯曾经指出，要“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是要使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十几亿人口”。社会主义和